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环评表〔2024〕26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金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自产氯化钴 配套仓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金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湖南金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自产氯化钴配套仓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申请批复的报告、承诺书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南金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 万元租赁湖南安化经济开发区高明循环工业园已建占地面积 2000m² 砖混结构标准化厂房内建设本仓库，仓库建设面积 480m²，高度 7.5m，耐火等级为丁类的库房。本仓库按照《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GB15603-2022）要求进行建设。建成后专门用于湖南金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氯化钴 2000 吨/年储存。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益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管控要求和《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湘政发〔2020〕

12号)要求,根据湖南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分析结论,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湖南金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自产氯化钴配套仓库的实施。

二、你公司在后续运营生产中,必须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电动叉车运输产生的扬尘,通过厂区道路硬化,定期清扫等措施,厂界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三)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为危险化学品仓储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电动叉车日常维护管理;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制定严格的作业操作规程等措施降低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五)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项目正常运营过程中不涉及固体废物产生,在项目搬运不当等因素会产生破损的包装物,经收集后暂存于湖南金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现有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配套建设好应急事故池。项目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须符合《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GB15603-2022）附录 A 及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的要求，同时满足危险化学品分类、包装、储存方式及消防等要求；加强日常的风险防范管理，加强对仓间的安全检查；强化环境风险管理和突发环境事件预防工作，做好环境风险巡查、监控等管理，杜绝环境风险事件发生；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相应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确保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三、项目经环评审批后，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项目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736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名录》的要求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同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负责项目“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五、你公司须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表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

